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函

地址：220247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43號2樓
承辦人：張盈凱
電話：(02)89786101 分機421
傳真：(02)89526101
電子信箱：AL602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警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4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裁收字第115489736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4897367_1150625-10人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酒（毒）駕及拒測累犯3次以上公告名單，請協助列印張貼於公布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3項、第5項規定：「汽機車駕駛人於10年內第2次違反酒（毒）駕及拒測累犯者，得公布其姓名、照片及違法事實。」。

二、目前酒（毒）駕及拒測累犯除公布於本處網站外，另每月將彙整酒（毒）駕及拒測累犯3次以上公告名單（電子檔），函送貴公所及貴分局（請轉知轄區派出所），敬請惠予配合列印張貼，至紉公誼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區公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所屬各分局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民政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(均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6/25 10:10:48